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

关于 2016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报送材料等事项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评估委员会）负责评选的具体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根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：总会）制定的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 1）（以下简称：评选办法）的规定，本次评选范围为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，论文内容须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等内容相关，详见《评选办法》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根据评选办法，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由论文作者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组织推荐。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。请双面打印或复印后装订。
 2. 每篇论文对应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、30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（见附件 3）、作者简况表（见附件 4），请按顺序简装成册，与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夹放在一起。
-

以上纸质材料均只需提交一份,请于2016年7月20日前寄(送)到评估委员会秘书处(注明“参评2016年学会优博”)。

(二) 电子材料

1. 博士学位论文原文(PDF格式);
2.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;
3. 学位论文中文摘要;
4. 作者简况表。

以上电子文档请于2016年7月15日前发送至评估委员会电子邮箱(注明“参评2016年学会优博”)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及相关说明

1. 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为授予学位时的存档原文或其复印件;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均应以中文撰写。

2. 推荐表中最多只能填写5项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,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,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代表性成果;各项成果均应为已经公开发表(含网络在线发表)或审批的代表性成果,若作者获得博士学位时间在2015年6月30日之后,其未正式刊出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也可填写。

3. 确保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一致。

4. 《关于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、本通知及其附件和往届评选结果等信息,可从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”评估评审栏目(<http://www.cdgdgc.edu.cn/>)或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”(<http://www.csadge.edu.cn/>)网站下载查看。

联系人:朱金明、何爱芬

联系电话:(010)82378809、82378166、82379489(传真)

评估委员会电子邮箱: pgwyh@cdgdc.edu.cn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座1715教

育部学位中心(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单位)

邮政编码: 100083

附件:

1.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2.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
3. 学位论文中文摘要格式
4. 作者简况表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

2016年6月21日

